（一）子公司中止或终止经营；
（二）公司主动减持部分或全部股权（或股份）；
（三）公司主动增持股权（或股份）；
（四）其他导致公司在子公司权益发生变动的情形。股权变动应以符合公司
发展战略和调整投资结构为主要目的。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根
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或
股份）时，应对受让方的资质、信誉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公司企业管理部门负
䋸㣳定股权转让项目建议书，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
权限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四章 子公司管理
第一节 规范运作管理
第八条 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及公
司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子公司应当加强自律性管理，
并自觉接受公司的工作检查与监督。
第九条 子公司应按照子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
事会，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须有到会股东或授权代表、董事、监事签字。
第十条 子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其他重大会议时，会议通知和
议题须在会议召开5日前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判断所议
事项是否须经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是否属于应披露的
信息。
第十一条 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由公司委派股东代表出席，股东代表应
依据公司的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作为股东代表参加子公
司的股东（大）会或作为董事参加子公司董事会的，董事长有权在公司章程等相
关规定的授权范围内签署子公司的相关决议，超过其自身权限的事项，应首先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他人员签署子公司相关决议的，应首先取
得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的批准。
第十二条 公司总经理可以代表公司对子公司行使股东权力。包括：
（一）子公司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董事长候选人、监事会主
席候选人的提名权；

（二）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候选人的提名权；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依照子公司《章程》产生。
（三）股东（大）会其他审议事项的决定权。
但总经理行使上述职权时应获得董事长的书面授权。

第二节 经营决策管理
第十三条 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
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框架下，完善自身战略和规划。1�	Ý5 ÁÍ”rDz/°,PyMâz³•Rst�¼¡NÂ·à/xãbPtYÓ,Ú0yRÖVT1�`8V

+9
`?˜æÄ+9
`?˜æÄ 1�	Ý5

第十六条 子公司发生的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对外筹资、对外
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子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上报公司后，金额在10
万元（含）以下的，由子公司自行决定，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按下列规定审批或同意：
（一）金额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含）以下的，报分管领导审批。
（二）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且在50万元（含）以下的，报总经理审批。
（三）金额在5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上市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的，报董事
长审批。（四）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
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᱘万ݱ且绝对金额超过
㄰　 万元；以ွ뀾荋ᄜ푺哧ᐵ鑙뀀 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净利润的 ㄰　 万元六 为收入占Î팀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㐮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审计净利润占上市市公金额在     ；      ߨ，)四䏛谀司义务̍费市公司最近一期审ం휀 㔰以ွ뀾荋ᄜ푺哧ᐵ鑙뀀；   ㄰　交产生净利应䏛鍅ㄽ恴쑚倽䀀个会计年一期经᳌审᳌审净承჎휀㔰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 交ᄗ事䓅耬䃵搰퀀ʉ近一个会度经审计营䬊入占匓혇䀌；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᱘㔰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 ；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6.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不论交易标的是否
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参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十七条 子公司发生的工程项目管理参照公司《委外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子公司招投标管理参照公司《招标管理方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子公司发生对外筹资事项，上报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财务负责人
审核，按下列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一）子第 0‘)�PIe@ uÂœÄnÉÈAþ6uîÌâÈ•#Á<)ÌFì,·Í)Ê$GVg¸Î,€5k,4Ï4IãÚ	–"ÈÍ€GÜ1�,ÅÌ1�E€‘ÐJ£zD•t�œI@	À ゑ⤐Ğ䌱Ē䀀公司ᴓऒ鄀泒怀》
ゑ⤐Ğআ䕃㇑爑␀ ´程㬀

外担保管理办法》，经过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
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节 人力资源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推荐或委派到子公司的董事由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董事
长的书面授权提名，并依照子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更换。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推荐或委派到子公司的监事（职工监事除外）由公司总经
理根据公司董事长的书面授权提名，并依照子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更
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子公司董事
会负责，依照《公司法》同ꉹ㍪љͫ臓倀䕦ᕀ《
。
第

计制度。子公司财务部门应遵循公司的财务战略、财务政策和财务制度，将子公
司自身的财务活动纳入公司的财务一体化范畴，接受公司财务部的领导和监督。 第三十四条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原则由公司推荐，由子公司按相应程序聘任。
子公司不得违反子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更换财务负责人，如确需更换，应及

直接向公司领导报告。子公司因其经营发展和资金统筹安排需要，实施对外借款
时，应充分考虑对贷款利息的承受能力，按照子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
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应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统一开设银行账户，并

合部审稿。
第五十五条 子公司应按时办理工商注册、年审等工作，子公司年审的相关
文件复印件应及时交公司综合部存档。

第六节 子公司资产管理
第五十六条 子公司确需向银行融资，且需要公司提供担保的，须提前报送
担保申请、财务报表、贷款用途等相关材料给公司财务部门，由公司财务部门进
行报表、贷款投资可行性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后，子公司方可联系有关银行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将担保贷款的有关资料报送
董事会。
第五十七条 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凡涉及到投资、资产出售、租赁、
核销等事项的，子公司董事会（或不设董事会的执行董事）的权限不得高于公司
董事会的权限。子公司《章程》应明确其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权限范围，超出权
限范围的事项，子公司须报送公司并根据公司权限范围经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后再由控股子公司组织实施。

第五章 子公司内部审计与检查制度
第五十八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监督，由公司根据
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五十九条 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对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执行情况；
对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子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财务收
支情况、经营管理情况、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其他专项审计。
第六十条 子公司在接到内部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内部审计的准备，
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给予主动配合。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和财务负
责人各相关部门人员必须全力配合公司对其进行的内部审计工作，全面提供内部
审计所需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
第六十一条 经公司批准的内部审计意见书和内部审计决定送达子公司后，
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六十二条 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
员调离子公司时，应依照相关规定实行离任内部审计，并由被审计当事人在内部

审计报告上签字确认。
第六十三条 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实施检查制度，具体工作由公司董事
会牵头会同公司各相关职能部门统一负责落实。
检查方法分为例行检查和专项检查：
（一）例行检查主要检查子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独立性、财务管理和会
计核算制度的合规性、各业务板块对口管理的执行情况和经营的规范性检查。
（二）专项检查是针对子公司存在问题进行的调查核实，主要核查重大资产
重组情况、章程履行的情况、内部组织结构设置情况、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相关文件、债务情况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情
况、会计报表有无虚假记载等。

 
（二）专项检查ᒈ쳀瑱떷䄉ᔃ�
Ჯ/股东大会会议许싅荈賌关᧚实施检鐠䵙况驑⊑绂댃杛年킛僒ꆂ标爛఑爂켐ė䀧ご⌄甘社㰜�됼䙖ᭁ葅儀舝�쌑쌔컢施检查制度，ണ楎ᬁ앃ဃ款ቘՔ㌒䳑쑥憴ᡄ儯ခᅀ✰呠ⱀ䘀ⱐ专项检查ᑁ鰇䜛孴႑倽퀀 ᑩ况、章程履춘둁鰇䜖⼀
䜰㠀†公司对子公ৄ查፱椇䜛孴႑倽퀀
ᆰ

 7ÄÔÅ_> ”¹$‰G[t‘P=Ð
 ÄÔÅ_> ”¹Tôqµ·A	Ý
?
6uðûîîA‚AŒAÛ•00 •1Ðï4 w~ìÂ‚j6uðûîîA‚AŒAÛ•ƒA	ÝÓp‘P=Ð

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建立信息披
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备忘录，明确其内部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责任。子公司如
发生重大事件，视同为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履行信息报告
义务，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 第七十一条 子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
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在当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通报并报送相关的书面文本和决议
文件，由董事会秘书判断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子公司研究、讨论或决定可能
涉及到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
要的资料。子公司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或实施宣传计划、营销计划等任何公
开计划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䫏쁓|왃披露的㻻制ᐑ큌遀  第第条 制ᐑ큌鼐㆐Ɇ恦㐩컬⇍ ㆐Ɇ怴저度征佄᥇监啔鑴썇댩�退ᭊꀁ搲�条制ᐑ큌鈡ЙɆ荴촠ʉɅ逴第制ᐑ큌鼐ʉɆ恦㐩컬⟍ ʉɆ怴저子ఱ臏㍄᥄⽦䌇奆甇࠙括季큢쐰疔潄ᝐ牎ㆈ큢쐰疔搀醈ఝ㔀文҂，셃틺새ᐯ湂һ챘信息。子ఱ臏㍄᥃䨾怖䌭碜䌇奆文Јᤘ쀑。条条制ᐑ큌途陑䀦荴鳒㆐Ʌ逴第 第  ˆ ䷑ ᴬ 찄 䨉   蜙㛈ᐉ ƹ ḉ ꔦ 鐕줇 夗  쇓 倀 ᔰ条䅓 ᠛ 洁쐀度征佄ᆁ듉 《内 ᓕ ⳉ ٱ岐疑绔ఝ㔀匘料。子净찄 큠 駤稐  孑戄 ⽰ 㥎怗偰쭁 㴈狀霰쭅 喣 ڄ 㗔 ⽰ 㲐疑䵒搱螐 ꇠ 中褐Ა疑ᆈ期裂㌘Ѕ딖甄⼹㛘嵂瑘Ԍ条制 ᐑ 큌  遀  制 ᐑ 큌  遀   条泒† ᔌ条춀† 条†制ᐑ큌鼐⑦٣䊜᳒条第疵息披制ᐑ큌鼐ሔɦ٣䊜峒᭘᭤�熘ꍭ螔⊤哴䅘ᬢꐑ툌条

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